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經理」	指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樹松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如當時該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及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每一(1)股已發行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73,448,7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的最多127,245,381股供股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僅供說明之用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其已按照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供股章程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將郵寄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此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趙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劉健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暫定配發予股東之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3,448,74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3,448,74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173,448,74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6,937,949.64港元
林樹松先生承諾的供股股份數目	:	46,203,36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6,897,482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0.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除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供股認購或無意認購提呈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

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後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390港元折讓約13.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780港元折讓約32.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76港元折讓約32.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73港元折讓約32.3%；
- (v) 根據基準價(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490港元折讓約19.5%；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446港元折讓約65.2%。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490港元、每股股份0.1780港元及16.3%。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及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鑑於(i)股份的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ii)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的市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考慮到(i)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格相較於股份歷史市場價格相對較低且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當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股份對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悉數認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認購零碎配額合併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予以攤薄。**

暫定配額的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

合資格股東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通過正式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成所需的面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個人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的供股的要求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限制或規定，亦無須在中國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基於上述建議，登記住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該等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有額外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每名有意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要求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任何人士接受或申請供股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的陳述及保證。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接納及繳納股款或轉讓手續

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通過正式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及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供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該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提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注意到超額申請的模式不合常理，且有理由相信任何超額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酌情全權拒絕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在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約整利益將歸撥本公司所有。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相關實益擁有人。

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未通過超額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表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已或將獲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

董事會函件

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共同申請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買賣安排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促使供股後發生的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盡最大努力為股份碎股持有人安排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碎股以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樹松先生持有46,203,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樹松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繼續為46,203,3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
- (ii) 根據章程文件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就所有46,203,360股供股股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發函(以現金繳足款項)至過戶登記處，以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代表供股項下的全部權利)；
- (iii) 46,203,360股股份將繼續登記於其名下，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及
- (iv)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46,203,360股股份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透過承購46,203,360股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提交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則除外)，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供股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的認購人依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其中包含的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27,245,381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有關數目減林樹松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46,203,36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金額等於認購價的1.0%乘以包銷股份數目，即最高約0.15百萬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規模、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擔任分代理人，費用由包銷商自行承擔，以安排與僅具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委任所擁有的權力及權利以及有關義務及責任的甄選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或促使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包銷商未獲認購股份的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時：

- (i) 包銷商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包銷商將促使每名未獲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倘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而導致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因此包銷商將確保其所促使的未獲認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專業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分包銷商及／或包銷股份的認購人。倘任何分包銷商將由包銷商促使，包銷商將確保有關分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自供股章程寄發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本公司及包銷商將不時密切監察接納水平。如有需要，包銷商將採取可能合理所需的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包括促使認購包銷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應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附於其上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 林樹松先生已正式簽立不可撤回承諾，且林樹松先生已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及
- (vi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iv)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倘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於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或終止，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費用、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性質，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在與本公司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可代表自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自其投資中提高收益流及資本增值。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日後的投資機會融資，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1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15.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4%，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及
- (ii)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6%，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且現時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達成與否）。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額外的利息負擔、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型的證券，因此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相對較小，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這並非本公司的意圖。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有利，因為與公開發售相比，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配額權利的選擇權。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避免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認購者除外），且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的股權架構：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 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有權獲得 的供股股份，且暫定配額通 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 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3)
林樹松先生	46,203,360	26.6	92,406,720	26.6	92,406,720	26.6
包銷商 (附註1及2)	—	—	—	—	127,245,381	36.7
其他公眾股東	127,245,381	73.4	254,490,762	73.4	127,245,381	36.7
總計	<u>173,448,741</u>	<u>100.0</u>	<u>346,897,482</u>	<u>100.0</u>	<u>346,897,482</u>	<u>1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應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概無相關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因此包銷商將確保其所促使的未獲認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專業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lg.com.hk>)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64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343.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72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388.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第72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0/2023031000017.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第1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31/2023083100809.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供股章程中的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為116,196港元，其中包括租賃負債116,196港元。

除上述尚未償還債務116,196港元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區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本集團認為，由於任何增長反彈的跡象均令投資者認為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故中國經濟表現將為決定本地市場表現的最重要因素。尤其是(i)中國政府為振興內地房地產業所採取之措施；及(ii)利率上行周期可能結束將為利好信號。

展望未來，外部宏觀因素仍為主要風險。儘管預期通脹及利率將有所緩解，並可能提升全球市場表現，惟地緣政治風險高企，尤其是以哈戰爭及中美關係，將對投資市場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相信挑戰與機遇並存。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維持適當的投資策略並持續監察市場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以使用其投資組合及實施其風險管理政策，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好地利用資本擴大業務範圍、探索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

本公司希望通過供股能夠籌集充足資金以實現上述投資方案。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每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0.12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本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4,519	19,460	83,979
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37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u>0.24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173,448,741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相關開支約1.4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73,448,741股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83,979,313港元以及已發行346,897,482股股份而計算，其包括(i)供股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73,448,741股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73,448,741股股份。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中期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供股章程第24至25頁「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7,500,000,000	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3,448,741	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6,937,949.64

ii. 下表闡述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7,500,000,000	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3,448,741	每股0.04港元的股份	6,937,949.64
<u>173,448,741</u>	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6,937,949.64</u>
<u>346,897,482</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13,875,899.28</u>

所有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林樹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203,360	26.64% (L)
蔡慶蓮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46,203,360	26.64% (L)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78,287	7.37% (L)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78,287	7.37% (L)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78,287	7.37% (L)

(L)：表示好倉

附註：

1.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為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4))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發出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115,632,494股供股股份之每一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本集團支付予包銷商之代價為約400,000港元。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

趙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陳柏楠先生

劉健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呂卓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丘栢翰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11樓

公司秘書	丘栢翰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經理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託管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506室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期1512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傅德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20樓B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4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建議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支出，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

12. 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呂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超過27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

趙德偉先生(「**趙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趙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超過29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交易員、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許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今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時亦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高級行政職員。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

陳柏楠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法律及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在香港獲得律師專業資格。在過去二十餘年在不同機構及上市公司負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不同的金融產品的經紀及交易服務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包括項目融資、企業併購、上市招股、證券、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等經驗。陳先生為現任實德環球集團副主席。陳先生亦熱心貢獻社會，包括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府經濟顧問、香港證券商協會主席(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及粵港澳大灣區智庫發起人之一。

劉健成博士(「劉博士」)，6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會計師，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劉博士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博士在國際上市公司就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累積約3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內部審核副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博士亦曾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劉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證券代碼：002600.SZ)，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區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

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述所列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

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就交易及對沖目的參與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之交易。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章程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以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

- (i) 董事會須確保，並須促使有任何權力投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可對有關投資行使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之權力，且將不會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收購守則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公司法、法規、規則、守則、頒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惟有關本公司僅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ii)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投資分佈，且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法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所持之投資價值不可超逾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20%)。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始終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該等限制亦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14.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詳情，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股本投資。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上市股本證券的詳情如下：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期內收到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期內在 財務報表確認 之累計投資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1.05%	14,972	8,413	-	不適用	13.04%	(6,559)
2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0)	少於1%	8,084	7,971	-	1.4	12.36%	(113)
3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268)	4.15%	8,001	4,478	-	不適用	6.94%	(3,523)
4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1082)	少於1%	3,991	4,176	-	不適用	6.47%	185
5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1.79%	4,967	3,498	-	不適用	5.42%	(1,469)
6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4.34%	18,099	3,266	-	不適用	5.06%	(14,833)
7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1943)	少於1%	5,410	3,200	-	不適用	4.96%	(2,210)
8	盈富基金(2800)	少於1%	2,279	1,925	10	不適用	2.98%	(354)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千港元)	於期內收到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於期內在財務報表確認之累計投資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9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638)	少於1%	1,745	1,642	-	1.04	2.54%	(103)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	少於1%	1,539	1,503	22	0.10	2.33%	(36)
11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7,387	6,540	64	不適用	10.14%	(847)
	總計	不適用	76,474	46,612	96	不適用	72.24%	(29,862)

附註：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碳中和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以及碳資產管理業務。
2.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郵輪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產品。
3.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提供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造相關工程。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
4.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包括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5.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優質廚房用具。
6.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例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7.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8. 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9.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之獨立公眾上市泛亞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及亞洲18個市場。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上市股本證券的詳情如下：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於期內收到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於期內在財務報表確認之累計投資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1.47%	14,972	11,656	-	不適用	17.11%	(3,316)
2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268)	4.15%	8,001	7,663	-	不適用	11.25%	(338)
3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1943)	少於1%	5,410	4,700	-	不適用	6.90%	(710)
4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82)	少於1%	3,991	4,272	-	不適用	6.27%	281
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4.34%	18,099	4,000	-	不適用	5.87%	(14,099)
6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2.25%	5,619	3,382	-	不適用	4.96%	(2,237)
7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4.55%	5,565	3,025	-	不適用	4.44%	(2,540)
8	盈富基金(2800)	少於1%	2,279	1,992	65	167.02	2.92%	(287)
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	少於1%	1,512	1,649	34	1.75	2.42%	137
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少於1%	1,672	1,336	7	17.78	1.96%	(336)
11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2,473	2,238	44	不適用	3.28%	(235)
	總計	不適用	69,593	45,913	150	不適用	67.38%	(23,680)

附註：

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碳中和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以及碳資產管理業務。
2.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提供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造相關工程。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
3.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4.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包括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5.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例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6.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優質廚房用具。
7.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一帶一路」跨境供應鏈的增值服務商和電子產品製造商，特別圍繞目標行業供應鏈的增值服務整合上下游資源，選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高增長、市場開發高的重點國家和城市進行戰略規劃。
8. 盈富基金為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之獨立公眾上市泛亞人壽保險集團，業務遍及亞洲18個市場。
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質量。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供未來增長所用。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並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ii)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之增長方面；(iv)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v)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16. 外匯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概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作出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該風險。

1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主要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含義，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18. 借款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可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借款將導致本公司所借款項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最近期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或借款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借款。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須於之前抵押之規限下將之接納，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之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之要求。

19. 投資經理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經理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詳情如下：

招偉立先生(「招先生」)

招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招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6年相關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管理、基金運作、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管理及提供投資意見等等。招先生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有關招先生的地址，請參閱本附錄「10.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一段。

除上文所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概無作出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概無共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十大投資與投資經理之間概無共同的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簽訂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期限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到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兩年，或直至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終止。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經理支付的最高總費用將不超過每年400,000港元。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識別、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和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指示為本公司談判此類投資和撤資的條款；(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構建收購和出售事項；(iii)按照投資委員會的指示執行本公司的投資和撤資決定；及(iv)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20. 託管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商之投資獲委任為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託管商，且本公司毋須支付託管費。

董事確認，董事、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投資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投資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21.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地區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2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丘栢翰先生，49歲，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出任譚潘葉律師行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本公司的資金匯出香港。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lg.com.hk>)：

- (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書。